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一部份。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以外地區發售及出售，而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概不會於美國或有關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提呈發售。

**Hydoo<sup>®</sup>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發行額外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  
14.00% 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發行原票據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關於額外票據發行的購買協議。額外票據將按與原票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惟發行日期及發行價除外。額外票據將與原票據予以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

額外票據發行的完成受限於市況。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債務，並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購或發展資產或物業及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本公司或可因應持續改變的市況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此視乎情況於上述用途內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原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額外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額外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額外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本公司並無尋求額外票據在香港上市。

完成受限於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購買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

### 購買協議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投資者(作為額外票據的認購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進行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僅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額外票據僅會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不會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且額外票據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除發行日期及發行價外，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原票據的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相同。額外票據將與原票據予以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以下為額外票據的若干條文概要：

### 提呈發售的額外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除非額外票據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

### 利息

額外票據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4.00%計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即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於每年六月十九日及十二月十九日支付。

### 額外票據的地位

額外票據為本公司一般債務並將(1)較明示受償權利後償於額外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債務享有優先受償權利；(2)除現有票據(以作為擔保的資產價值為限)外，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在受償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須視乎根據適用法律該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而定)；(3)按優先基準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4)實際後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債務，並以作為擔保的資產價值為限；及(5)實際後償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債務。

### 本公司的資料及進行額外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大型商貿中心的開發及運營。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同時在中國七個省份及自治區開發及運營12個項目，其中11個為大型商貿中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總土地儲備7.9百萬平方米。我們的業務主要為在中國高增長的二線及三線城市開發及運營大型商貿中心。

本公司有意將額外票據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償還債務，並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購或發展資產或物業及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本公司或可因應持續改變的市況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此視乎情況於上述用途內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 上市

原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額外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額外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額外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本公司並無尋求額外票據在香港上市。

完成受限於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購買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按照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額外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14.00%擔保優先票據；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投資者根據購買協議完成購買；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未償還息率12%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ISIN:XS1809865378，通用代碼：180986537)；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提供的有限追索權的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未來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不會為額外票據提供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原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本金額為193,500,000美元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並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14.00%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投資者就額外票據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向額外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曾雲樞先生及王德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林智遠先生及岳崢先生。